附件二：

**2023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及使用承诺书**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愿交纳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年度投标保证金。

 二、自觉遵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三、若出现以下情形，同意招标人不予退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致使无法签订合同，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若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承诺在接到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从企业基本账户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如逾期未补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资格自动失效。

五、因违约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首先以年度投标保证金赔付；年度投标保证金不足赔付时，负责以自有资金继续赔付。年度投标保证金抵作赔偿金后，在接到招标单位以年度投标保证金抵作赔偿金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从企业基本账户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如逾期未补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资格自动失效。

六、如违反《嵊州市施工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之规定，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同意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